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 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宇信科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9号）批复，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0,452,48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2.10 元，募集资金总额 1,114,999,984.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8,184,064.35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6,815,920.4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014 号）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开户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上海浦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	

	分行	京分行	验区横琴分行	
账号	15503666666612	634297138	19630078801800001393	
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361,266,002.02	4,013,372.97	46,096,751.68	411,376,126.67
减：补充流动资金	331,836,755.49	195,810,371.81	210,481,659.54	738,128,786.84
加：赎回理财产品	340,000,000.00	212,840,000.00	205,133,333.32	757,973,333.32
减：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3,959,603.02	14,414,395.44	15,345,804.90	43,719,803.36
减：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	-	3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12,969.17	6,342,030.84	6,199,527.34	16,054,527.35
余额	8,982,612.68	12,970,636.56	31,602,147.90	53,555,397.14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上表中3.5亿元理财产品在经审议的2022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金额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28,174.11	4,731.09	23,443.02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38,499.08	4,467.27	34,031.81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24,994.28	3,925.83	21,068.45
4	补充流动资金	——	19,832.53	19,832.53	0.00
	合计	——	111,500.00	32,956.72	78,543.2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考虑，公司拟调整募投

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单个项目对应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仅调整每个募投项目内部的具体使用内容。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为适应宏观环境的变化、结合技术的最新发展并充分实现项目效益，同时根据国家数字经济发展政策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特别是不同金融机构的发展节奏，经公司深入研究后认为，需对目前募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提出更高的要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金额不变、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展的情况下，与公司的发展战略一致，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力量，加强在核心技术、产品上研发投入，提升公司产品和业务运营能力，更好地发挥募投项目建设成果服务于公司整体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对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和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

主要调整内容为，在设备购置和安装上，通过现有机房和服务器升级改造，优化云端管理提升使用效率，公司拟减少设备购置和安装成本；由于行业应用场景和技术的迅速迭代，公司将集中资源加大研发技术能力建设方面投入，增加募集资金中开发成本投入。该调整与公司积极和最新技术结合全面提升金融科技全面解决方案能力战略一致，旨在更好的提升募投项目的全面能力。

具体三个项目调整细节如下：

1、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该系统的开发平台使用 ServiceMesh 微服务平台重构开发，ServiceMesh 作为一种新兴的微服务架构和技术，可以实现更高效、可靠和安全的微服务通信和管理。ServiceMesh 技术的引入需要重新设计和调整系统的架构，以确保其与新技术的兼容性、稳定性和安全性。网络安全形势严峻，为了进一步增强项目和用户的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公司将系统进去更全面的安全审查和加固，确保系统在面对各种安全威胁时能够保持高度的安全性。这将需要公司投入更多的时间和资源来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项目的安全可靠运行。

2、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为金融场景的应用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和挑战。这一新技术代表了人工智能领域的最新进展，在语言生成和理解方面有着显著的改进。公司认识到，利用最新技术将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的功能和性能，使其更加智能化、高效和精准。但需要公司投入时间、人力和成本进行技术预研和研发，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引入需要公司重新评估项目的架构和功能设计，需要与国内基础大模型相关方密切合作，掌握相关技术的最佳实践，并将其整合到的平台建设中。

3、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过去两年，金融科技领域发生了一系列重要的技术迭代和变革，这些技术的发展和应用于项目带来了新的挑战 and 机遇。特别是“深度学习”的人工智能技术引入，以提高风险管理和价值评估的准确性和效率。该技术可以通过对大量历史数据的学习和分析，自动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和价值驱动因素，从而实现对风险和价值的精准预测和管理。但由于这新技术的复杂性，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进行实验和验证，以确保其在全面风险和价值管理建设项目达到预期价值。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充分利用好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办公场所购置	7,240.86	-	7,240.86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80.25	-13,946.22	3,234.03
	开发成本	3,753.00	13,946.22	17,699.22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28,174.11	-	28,174.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	办公场所购置	7,723.58	-	7,723.58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设备购置及安装	26,267.50	-21,322.88	4,944.62
	开发成本	4,508.00	21,322.88	25,830.88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38,499.08	-	38,499.08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办公场所购置	6,074.28	-	6,074.28
	带宽及 IDC 租赁	-	-	-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988.00	-12,166.64	2,821.36
	开发成本	3,932.00	12,166.64	16,098.64
	运维实施费	-	-	-
小计	24,994.28	-	24,994.28	
补充流动资金	——	19,832.53	-	19,832.53
	合计	111,500.00	-	111,500.00

三、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一)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加前后情况

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宇信科技，结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便于募投项目的研发开展，公司拟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作为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有利于进一步统筹、协调募投项目建设的开展和实施，提升各个主体之间的协同效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变更后实施主体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子公司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子公司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宇信科技	宇信科技及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子公司

(二)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新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11 家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体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北京宇信金地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地
2	北京宇信易初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
3	无锡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	无锡
4	珠海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珠海
5	珠海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	100%	珠海
6	宇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	天津
7	北京宇信启融科技有限公司	100%	北京
8	成都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成都
9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厦门
10	杭州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5%	杭州
11	西安宇信融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1%	西安

注：杭州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宇信融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公司拟以对子公司借款形式或注资形式支付相关募集资金，借款利率参照届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具体待本次变更履行审议程序后进一步确定。

四、募投项目建设期限延期

根据原计划，目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均为三年，以公司募投项目开始投入的时间测算，三个项目原预计将于2023年12月项目建设完成，即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募投项目建设以来，由于技术、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特别是宏观经济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公司预计三个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在三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市场及经济环境逐步稳定，公司计划酌情对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同时，公司将积极运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因此，公司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即由2023年12月延期至2024年12月。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等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结合公司的经营发

展战略、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以及促进后续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有利于公司的整理战略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是公司依据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事项无异议。

